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弹性学分制管理办法

（2019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明确要求高校要建立弹性学制，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。依据文件精神，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勇于投身实践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　弹性学分管理制度，是在教学管理中把思想教育与传授知识教育，把全面发展教育与个性发展教育，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，学分制与学年制、选课制与班级授课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新型、更加灵活与开放的教学管理制度。学生在修业期限内，修完规定的学分即可毕业，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、老师和时间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，同时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和实现半工半读、工学交替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三条　高职高专学制为 3 年，我校弹性修业年限为 2～6 年，因病、学习困难或特殊原因保留入学资格、创新实践、休学创业等均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内。

第二章　提前毕业

第四条　所修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学分标准，可申请提前 1 年毕业，但提前不能超过 1 年，也不得申请提前不足 1 年毕业。

第五条　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在第三学期的学期初，填写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一式四份，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的相关情况进行初审后报送学工处、教务处；学工处、教务处对学生的学籍和成绩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通知二级学院，并由教务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报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后进入待毕业程序。

第六条　进入待毕业程序的学生，由二级学院安排未修完的课程学习，安排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。

第七条　每年 6 月份，申请提前毕业的待毕业学生，参加当年学校统一进行的毕业资格审核，符合毕业条件者，发给毕业证书；

第八条　已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因各种原因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者，当年按照结业处理，不颁发毕业证书。可申请正常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毕业。

第九条　因学籍变更（包括转专业、休学等）而转入其它年级的学生，在以后的修读过程中提前修完应修学分，也可以按上述程序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第十条　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正常学制（三年）缴纳学费。

第三章　延长修业年限

第十一条　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延长学制：

（一）学生在正常学制时间内，未修够课程计划规定的学分，不能按期毕业者，可申请延长学制，继续修读完成规定的学分，通过毕业资格审查而延迟获取毕业证书；

（二）学生在弹性学制内，根据自己的学习、家庭和生活实际或其它原因，需要通过延长学制的方式完成学业，达到毕业条件者；

第十二条　申请延长修业年限，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：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在每年 6 月以前提交申请表；符合条件者予以批准，并通知所在二级学院，由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十三条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，应按照就读年级当年专业收费标准或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，同时按照当年住宿标准分学期向学校缴纳住宿费用。不按时缴费者，取消其延长修业资格，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作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十四条　学生在延长修业期间，原所学专业的专业类别不得申请变更。

第十五条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保留学籍，由所在二级学院编入相应的班级进行管理。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学习管理，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状况，帮助他们按时完成学业。

第十六条　学生在最高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学业的，作结业处理。

第四章　学分认定

第十七条　学生在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，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、选修课全部学分，方能毕业。不能选修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30%。

第十八条　学生可在我院指定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自主学习，按规定参加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成绩及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。

第十九条　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，设置创新创业学分。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、课题研究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情况，按照级别和等级，由教务处、学工处和二级学院共同认定后折合为创新创业活动学分。

第二十条　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并按照统一标准，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俭学等折合为社会实践活动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　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的，学分计算为选修课学分。

第五章　转专业

第二十二条　对于因创新实践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经个人申请、学校批准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，原则上所学专业的专业大类不得变更。确因创业专业与原专业差别较大，需提交相应支撑材料方可转入与创业专业对应的专业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三条　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学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学　　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在二级学院</td><td></td><td>所修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性　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习成绩审核情况（必须按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审核）</td><td>取　得
总学分</td><td></td><td>课程
平均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审核（签字）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理由</td><td colspan="4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辅导员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4">辅导员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二级学院
院　长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4">院长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学工处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4">学工处长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务处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4">教务处处长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生各存一份。

附件 2

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》

<table>
<tr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二级学院</td><td></td><td>所学专业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学生联系方式</td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邮编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固定电话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QQ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必须阅读以下规定，同时按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：
1.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无误，若有变化及时通知所在二级学院，已熟悉并认真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且已就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相关事宜征得了父母同意；
2.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，及时缴纳延长修业年限期间费用，如不按规定时间办理，视同放弃延长修业年限申请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3. 此次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为一年，若一年内仍不能完成学业，必须重新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或办理退学，否则视为自动退学。
学生签名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辅导员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辅导员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二级学院
院长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院长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学工处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学工处处长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务处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教务处处长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生各存一份。